精选投标资料包（内含《施工技术交底》、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》、《标书范本》等）限时免费领取！文末有获取方法！

邀请招标采购，也称选择性招标，是指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，选择若干合格供应商(不得少于三家)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，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投标竞争，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。

政府采购法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：

(1)具有特殊性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;

(2)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。

所有适合邀请招标的项目都必须正式行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，讲明采取邀请招标的理由，经批准后方可按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。

在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时，注意以下几点

1.邀请招标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少于三家，否则无效。

2.除特殊原因，潜在投标供应商数量较多的，不应当采用此办法。

3.两个适用情形不是同时适用的关系。

在具体操作中，需要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

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，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，取得批准。” “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，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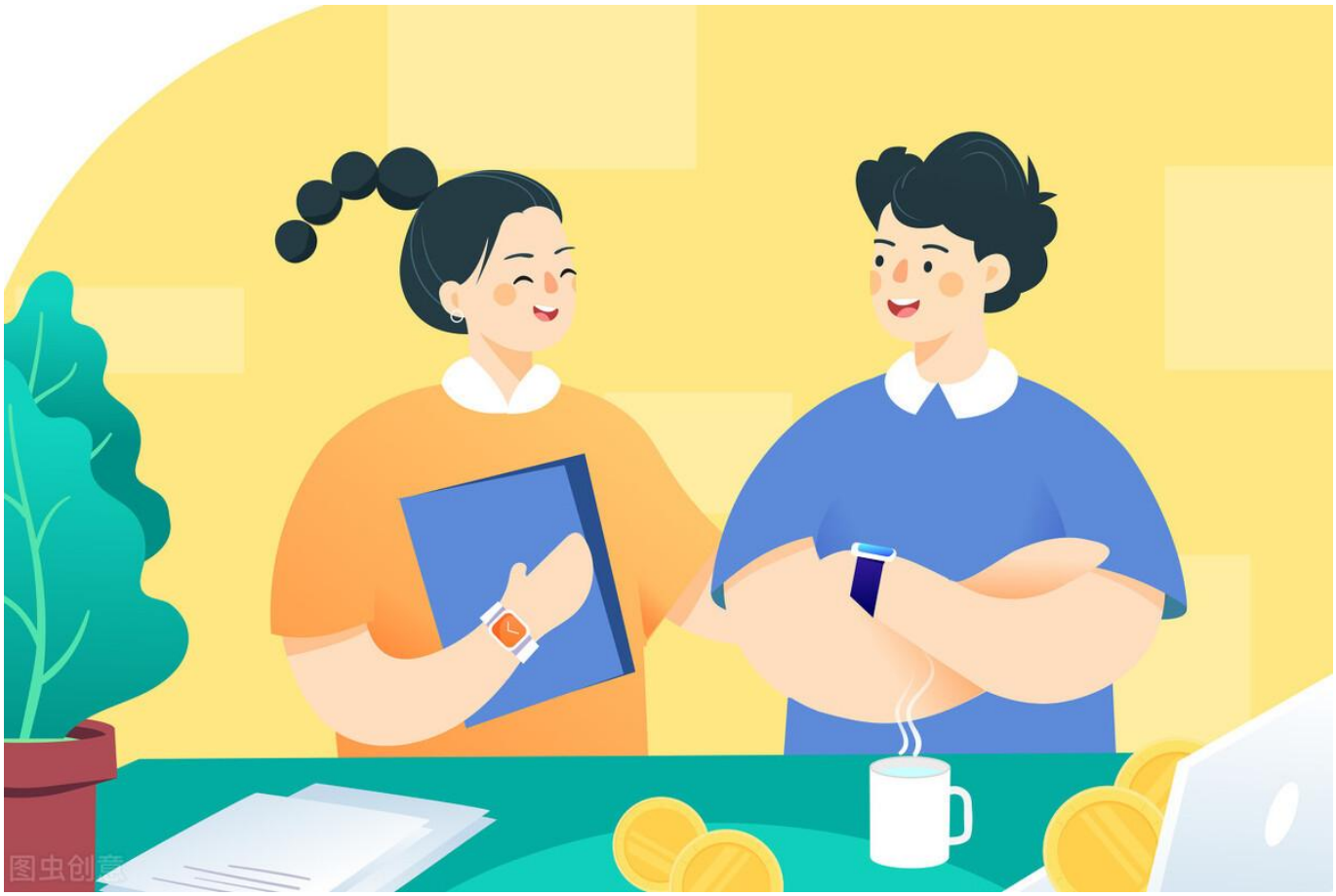

一般说来：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，落实的建设资金不得少于30%，不超过一年的，不得少于50%。